

徵才公告標題	中興院區整合醫學照護科專任研究助理(114 年整合醫學照護病房推廣計畫)
職系	研究助理
職稱	專任研究助理
職等	
錄取名額	正取2名，備取2名，(儲備(備取)有效期限自榜示之翌日起3 個月內有效)
應徵人數(報名人數)	0名
發佈日期	114/05/21
截止日期	114/06/02
徵才條件	
	待遇： 月薪 學士月薪新台幣38,420元，碩士月薪新台幣43,570元
	勞健保，
報名條件	進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~114/12/31，倘進用原因消失需無條件解約。
	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)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情形。
	學經歷：大學以上畢業，具護理、公衛、長照、統計或醫務相關科系背景尤佳。【如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，應繳證件請詳閱「備註欄」。】。
	證照：
	其他要求：
	測驗範圍：面試 70%、專業測驗(筆試、實作)30%，總分 70 分以上為錄取標準。 測驗範圍：整合醫學相關
	身心障礙尤佳
報名日期	114/05/21至114/06/02，以郵戳為憑，請自行預留郵寄時間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報名網址	請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「人才招募」專區「事求人」系統 (https://hrpersonweb.tpech.gov.tw/TpechAFH) 徵才公告完成線上報名 (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成功，否則一律視同未報名)。
報名方式	1.採線上報名及繳交報名表件 (含下載之報名表、身分證、符合資格條件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明、專業證照等影本資料，請詳閱備註欄應繳證件說明) 方式辦理。 2.報名表件需於規定期限內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 號整合醫學照護科承辦人蔡宏斌收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室及職稱。 3.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，網路報名視為無效。
初審公告日期	預計將於報名截止後兩週內，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「人才招募」專區「事求人」系統 (https://hrpersonweb.tpech.gov.tw/TpechAFH) 初審公告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”
甄選方式	專業測驗30%+面試70%，總分80分以上為錄取標準。
工作項目	(一)協助計畫案執行。(二)資料整理、建檔(EXCEL)、簡報(Powerpoint)。(三)基層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聯繫及拜訪。(四)負責台北市衛生局公衛A計畫個管作業及相關事宜(計畫案撰寫、數據彙整、會議議程安排及報告、計畫案相關行政庶務等)。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(臺北市鄭州路145號)。本院為無菸無檯職場。
聯絡方式	整合醫學照護科：聯絡電話 02-2552-3234 轉 3331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來電。
附件檔案	

附件檔案	
備註	(一)應繳證件(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)： 1.請列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「徵才\一般人才招募專區\事求人系 統」 (https://hrpersonweb.tpech.gov.tw/TpechAFH) 甄試報 名表並黏貼 2 吋照片 1 張。 2.身分證正反面(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)。 3.符合資格條件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1)持國外經歷證明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者，需檢附我國駐外 單位認證文件。持本國學歷結業證明者，須另附教育主管機關核 發之資格證明書。(2)本年度應屆畢業生，請檢附就讀學校所開立「學生○○○為本校 應屆畢業生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」之書面證明影本或蓋有「最後 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背面」影本；倘為研究所應屆畢 業生則另檢附論文指導教授簽署「學生○○○為本校應屆畢業 生，於 6 個月內可取得畢業證書」之書面證明影本俾憑審 查，錄 取報到時需檢附畢業證書正本，否則視同未錄取。 4.符合資格條件之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證書。參加本年度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經榜示成績及格者，請檢附「錄取成績及結果 通知書」影本。錄取報到時需檢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，否則視同 未錄取。 5.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專業證照正反面。 6.工作經歷證明文件：採認各機關(構)、公司或學校開立之「在職 證明」、「服務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，記載任職起訖期 間、單 位、職稱或工作內容等資料，足資證明報名條件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，不得僅出示勞保投保或執業登記相關資料，如應試職缺 未要求工作經歷者則免附。 7.其他需繳附文件。(二)注意事項： 1.報名所繳資料恕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 俾利郵寄。 2.資料逾期、遺漏、提供不實或偽造變造者，視為資格不合格；所 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 事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3.倘為軍公教退休人員者，請於經歷欄敘明「退休機關及日期」；另公務機構退休人員，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自行衡酌權益事宜。 4.錄取人員應於本院錄取通知送達 (採電子郵件寄送) 次日起算 3 日內 (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 回覆到職意願並於規定期限內完 成報到，倘逾期未回覆或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為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再進用，由本院通知次一順位錄取人員依序遞 補。 5.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本職缺者，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報名表中「現職服務 單位」欄位處核章。 6.錄取後發現未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執業登記 規定，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，或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，本院應予終止契約。